

关于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间接收购海南航旅饮品  
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  
意见  
书



2024年1月26日

##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

# 关于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收购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琼律法意字【2024】第 011 号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收购贵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收购人及贵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收购人及贵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公开信息、本次收购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者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相关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无关或非法之目的。  
因不当使用本法律意见书而造成的后果，不属于本所责任承担范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海旅饮品	指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根据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裁定批准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环海湾文旅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218,416,070 股转增 A 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13.62%；鲁创卢比孔河基金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54,604,018 股转增 A 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3.40%。两者合计支配凯撒旅业 273,020,08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凯撒旅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由此，环海湾文旅和鲁创卢比孔河基金实现对公众公司海旅饮品的间接收购，公众公司海旅饮品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市北区国资中心
收购人 1/环海湾文旅	指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环海湾集团	指	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北区国资中心	指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收购人 2/鲁创卢比孔河基金	指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创基金	指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凯撒旅业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众公司海旅饮品，证券代码：000796.SZ
山东泰华	指	泰华（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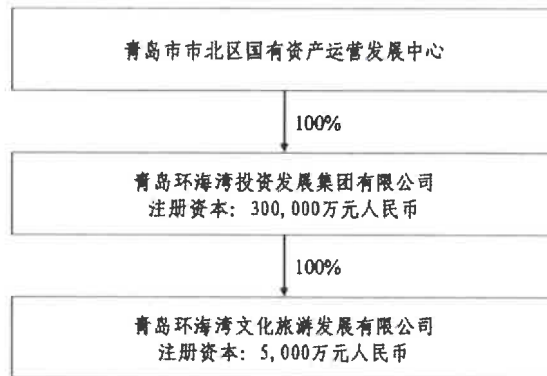
#### 1.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及收购人环海湾文旅所出具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环海湾文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CKWK3B5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洲路 1 号 1-220
法定代表人	刘荣伟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休闲观光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游乐园服务;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 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 露营地服务; 植物园管理服务;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市场营销策划;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品牌管理;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评估;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酒店管理;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环海湾文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环海湾文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收购人环海湾文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海湾集团持有收购人环海湾文旅 100% 股权,市北区国资中心持有环海湾集团 100% 股权,是收购人环海湾文旅的实际控制人。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荣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2	王政焜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3	董炳鑫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4.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环海湾文旅除本次收购

取得凯撒旅业股份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环海湾文旅的控股股东环海湾集团控制的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青岛环海湾城市更新改造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25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青岛环海湾明德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00%	3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环海湾明科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00%	1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环海湾明远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00%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青岛环海湾金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2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5,000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露营地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品牌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环海湾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3,000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砖瓦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光缆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代理;电线、电缆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8	青岛环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1%，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 20%	10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环海湾文旅的实际控制人市北区国资中心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	1,00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不良资产处置及咨询】（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自有房屋租赁；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300,000	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区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市北建设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95,220	一般项目: 企业总部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物业服务评估;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国内船舶代理;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销售代理; 船舶租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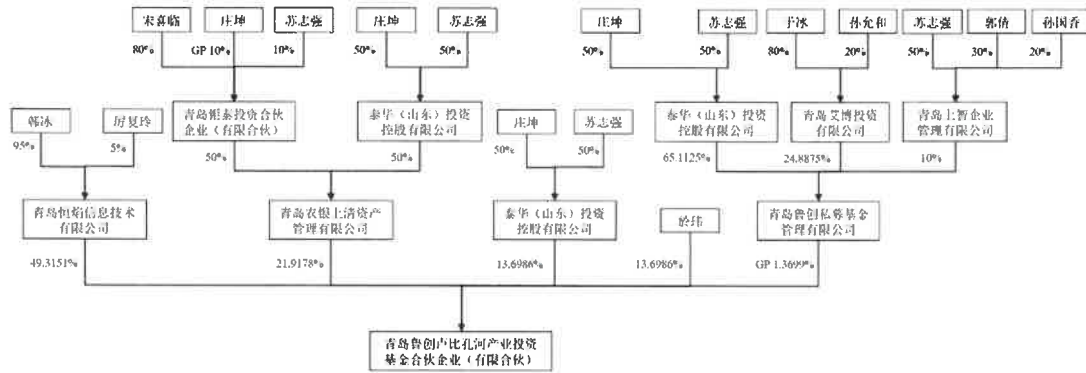
### 1.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收购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所出具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7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D4AQT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昆仑山南路 22 号-1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志强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鲁创卢比孔河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ADU62。自然人庄坤及山东泰华出具声明函，承诺庄坤将其所持有的山东泰华 50%表决权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苏志强行使，并承认苏志强的实际控制人身份。故苏志强为山东泰华、鲁创基金和鲁创卢比孔河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 3. 主要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苏志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除本次收购取得凯撒旅业股份外，无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创卢比孔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鲁创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新疆鲁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1,0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699%	7,3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鲁创通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5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鲁创融合上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0.5%	1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鲁创清波上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0.5%	4,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生润私募	执行事务合	2,04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人 0.4%		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市平度鲁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25%	2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创卢比孔河基金之实际控制人苏志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青岛上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2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75.1125%	2,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泰华(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 接受表决权委托比例 50%	1,5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上清兄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00%	1,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发布、代理、制作国内广告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金业协会登记,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南泰华亦成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间接控制 100%	1,0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财务咨询;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青岛泰明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66%	1,000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融资咨询服务;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上清康达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间接控制 51%	5,000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科技中介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设计服务; 软件开发;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工程管理服务; 广告发布;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橡胶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试验机销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五金产品

序号	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 保温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砼结构构件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农副产品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收购人的资格

1. 上述两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海旅饮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海旅饮品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且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上述两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3. 上述两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依法具备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甲方)、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一)、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二)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 “第 3 条 重整投资交易方案

经各方协商一致, 本次重整投资交易方案如下:

##### 3.1 投资目的

根据重整投资方案, 乙方的投资目的为乙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后, 法院裁定批准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获得标的股票、成为重整后凯撒旅业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重整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明确起见, 具体由乙方一取得重整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乙方一及乙方二确认, 二者因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实现乙方一可完全支配乙方二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3.2 投资主体

3.2.1 各方确认, 由乙方一、乙方二或其各自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 具体可在各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乙方在其招募过程中所提交的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及意思表示均对其指定的具体投资主体有约束力。乙方一仅对乙方二在本协议第 3.4.1 条约定的重整投资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且如乙方一承担该等连带责任, 则该补足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应直接过户至乙方一名下, 该等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及全部派生权益相应归属于乙方一。

3.2.2 乙方一不对财务投资人的投资份额、投资方案、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二承诺, 如因其他财务投资人原因导致财务投资人不能按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支付投资总对价等义务的, 由乙方二负责补足。其他财务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安排适用本协议第 5.3.3 条之约定。

### 3.3 投资标的

3.3.1 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乙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273,020,088 股转增 A 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17% (以转增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总股本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其中,乙方一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218,416,070 股转增 A 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13.6%;乙方二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54,604,018 股转增 A 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3.4%。

### 3.4 投资对价

3.4.1 乙方为实现投资目的,为本次重整投资提供的投资对价为:乙方将提供人民币 360,386,516.16 元(大写:叁亿陆仟零叁拾捌万陆仟伍佰壹拾陆元壹角陆分)的重整投资款,其中:乙方一提供人民币 288,309,212.93 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叁拾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玖角叁分);乙方二提供人民币 72,077,303.23 元(大写:柒仟贰佰零柒万柒仟叁佰零叁元贰角叁分)。重整投资款原则上将用于清偿债务以及补充丙方流动资金,最终以丙方实际资金需求及用途为准。

3.4.2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业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应不得用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解决。

3.4.3 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全面改善提升丙方盈利能力,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的财务情况,视情况考虑投入运营资金,推动上市公司的旅游、航食、目的地业务板块与青岛地区资源协同或资产注入使用。

.....

## 第 4 条 交易实施安排

### 4.1 付款及交割

4.1.1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 日内,乙方一、乙方二或其指定主体应一次性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为明确起见,甲方在通知乙方支付重整投资款时,应同时向乙方提交财务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的证明,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4.1.2 足额收到重整投资款后,甲方和丙方届时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票过户至乙方或其指定主体名下的登记手续,且最迟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登记。

4.1.3 自交割日起,乙方或其指定主体成为丙方法律上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同时,乙方有权于交割日起核查盘点收购资产范围内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章证照、网银 U 盾、空白票据、财产权利证书、工商档案等。

4.1.4 甲方和丙方保证标的股票在股票过户日(含当日)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转让权、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或任何其他担保协议,或任何扣押、冻结或查封的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且自股票过户之日起,标的股票的全部所有权及其附带一切权益应由乙方享有。”

## (二)《预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3 年 12 月 6 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甲方)、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一)、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二)、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六家子公司(丙方)签订了《预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 1 条 投资主体及交易实施安排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第 3.2.1 条、第 3.3.1 条及第 4.1 条等约定,乙方二指定乙方三作为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由乙方三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支付重整投资款等义务,并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54,604,018 股转增 A 股股票,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3.4%(以转增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总股本为准,如股票数量与股比不一致的,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乙方二在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所提交的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及意思表示均对乙方三有约束力。

### 第 2 条 补充协议效力

2.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与《预重整投资协议》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补充协议与《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内

容以《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2.3 协议各方认可乙方二在《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4,415,460.65 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元陆角伍分）效力延续，乙方三应在此基础上按照协议约定履行重整投资款支付义务。”

### （三）《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2023 年 12 月 8 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3）琼 02 破 3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4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5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6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7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8 号之三、（2023）琼 02 破 9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为：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凯撒旅业现有总股本 803,000,258 股，其中涉及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库存股 1,105,800 股，因凯撒旅业在期间内未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应在 2023 年 11 月 12 日前（36 个月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见凯撒旅业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若注销后，凯撒旅业总股本为 801,894,458 股。

凯撒旅业现有总股本 803,000,258 股扣减前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库存股 1,105,800 股后，以 801,894,45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产生约 801,894,458 股股票。本次转增完成后，凯撒旅业的总股本将增至约 1,603,788,916 股（假设库存股已完成注销程序）。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分配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 其中 634, 000, 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并由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 其余 167, 894, 458 股全部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完成分配后, 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持有凯撒旅业 39. 53% 股权, 普通债权人合计持有凯撒旅业 10. 47% 股权。

重整投资人、债权人最终受让的转增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 (三) 锁定期安排

为了保障凯撒旅业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 增强各方对于凯撒旅业未来发展的信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证上(2022)325 号), 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前述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前述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根据《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及各项协议, 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环海湾文旅将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218, 416, 070 股转增 A 股股票, 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13. 62%; 鲁创卢比孔河基金取得重整后凯撒旅业 54, 604, 018 股转增 A 股股票, 占重整后凯撒旅业总股本约 3. 40%。锁定期内, 鲁创卢比孔河基金承诺将其持有的股票表决权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环海湾文旅行使。环海湾文旅将实际支配凯撒旅业 273, 020, 088 股股份的表决权, 占凯撒旅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 02%。由此, 上市公司凯撒旅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环海湾文旅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市北区国资中心成为凯撒旅业的实际控制人, 而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因此变更为市北区国资中心。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凯撒旅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凯撒旅业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凯撒旅业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将 218,416,070 股转增股份过户至环海湾文旅的证券账户、将 54,604,018 股转增股份过户至鲁创卢比孔河基金的证券账户。
3.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3)琼 02 破 3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4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5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6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7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8 号之四、(2023)琼 02 破 9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进行公告。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因作为重整投资人,收购上市公司凯撒旅业而间接实现对公众公司海旅饮品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升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适时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合规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的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公众公司原有经营计划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择机为公众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没有改选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为提高公众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新业务开拓能力,需要调整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 6. 对公司员工聘用与解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众公司规章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未持有凯撒旅业股份,与公众公司没有控制关系。凯撒旅业因持有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 25% 股权,同时持有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三亚凯撒同盛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前述三公司各自持有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 25% 股权,因此凯撒旅业合计实际控制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 100% 表决权。又因凯撒世嘉新零售有限公司持有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持有公众公司海旅饮品 89.99875% 股份,故凯撒旅业间接控制公众公司海旅饮品 89.99875% 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持有凯撒旅业 17.02% 的股份,环海湾文旅成为凯撒旅业控股股东。市北区国资中心作为环海湾文旅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创卢比孔河基金持有凯撒旅业 17.02% 的表决权,成为凯撒旅业的实际控制人。环海湾文旅通过凯撒旅业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89.99875% 的股份,市北区国资中心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海旅饮品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旅饮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海旅饮品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海旅饮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海旅饮品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海旅饮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环海湾文旅成为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及鲁创卢比孔河基金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通过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凯撒旅业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公众公司海旅饮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环海湾文旅、环海湾集团及市北区国资中心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 在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公众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4. 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鲁创卢比孔河基金、鲁创基金及苏志强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2. 在作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公众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与公众公司的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4. 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环海湾文旅、环海湾集团及市北区国资中心作出如下承诺:

“1. 在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 在环海湾文旅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环海湾文旅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鲁创卢比孔河基金、鲁创基金及苏志强亦作出如下承诺:

“1. 在鲁创卢比孔河基金作为环海湾文旅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在公众公司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 在鲁创卢比孔河基金作为环海湾文旅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鲁创卢比孔河基金作为环海湾文旅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承诺人保证因本次收购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如违反上述保证, 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就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形;  
2. 本承诺人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承诺人最近 2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本承诺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声明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公众公司的其他

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七部分“（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七部分“（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参见第七部分“（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若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海旅饮品股份因受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被动处置，本承诺人将根据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主动处置公众公司股权。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若本承诺人持有的海旅饮品股权因受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被动处置，本承诺人将根据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

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环海湾文旅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九)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本承诺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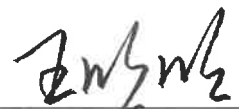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鲁创卢比孔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间接收购公众公司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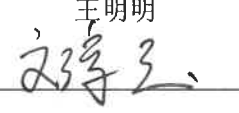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海旅饮品的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師(海南)事務所  
(盖章)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姜丹

经办律师: 

王明明  
经办律师:   
文琼玉

2024年1月26日